

# 国务院出台措施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 通过政府补助和服务收费补偿

据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会议指出，去年8月份以来，全国已有超过5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了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明显减轻了群众用药负担，但同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现了较大收支缺口。因此，必须同步落实补偿政策，建立稳定的补偿渠道和补偿方式，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确保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会议确定：（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政府举办的乡镇卫

◆2010年按人均不低于15元的标准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

◆对村卫生室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补助，部分门诊服务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非政府举办的卫生机构有望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运行成本通过政府补助和服务收费补偿。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规划足额安排，人员经费由政府合理安排补助。2010年政府按照人均不低于15元的标准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011年起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价格按扣除政府补助后的服务成本制定并逐步调整到位，

与功能定位相适应。完善人事分配制度，实行以竞聘上岗、合同管理为主要内容的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推进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激励机制，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

（二）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其诊疗科目、床位数量、人员和设备配备等要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安排一定比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村卫生室承担并落实相应经费。将符合条件村卫生室的门诊服务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鼓励各地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对村卫生室给予一定扶持。

（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给予合理补助，并将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同的医保支付和报销政策。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制定具体补偿办法，明确补偿责任，切实抓好落实。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安排一定比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村卫生室承担并落实相应经费。将符合条件村卫生室的门诊服务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鼓励各地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对村卫生室给予一定扶持。

（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给予合理补助，并将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同的医保支付和报销政策。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制定具体补偿办法，明确补偿责任，切实抓好落实。

## 中小学办学将计分督导评估 评分依据为课程实施水平评估结果及随机督导、检查结果等

□记者 王原 报道  
本报济南讯 为确保教育督导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规范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实施，省教育厅首次制订发布了中小学办学行为督导评估计分办法。

据介绍，对中小学办学行为的督导检查由省教育厅组织专门督查人员不定期进行。督查期限内督查每市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两个县（市、区），督查学校至少包括1所小学、1所初中、2所高中。督查的时间包括学校正常上课时间、双休日和假期。全省中小学课程实施水平评估结果及中小学办学行为的随机督导、随机检查情况和违规办学行为曝光台情况，将作为年度综合督导评估计分依据。

督查指标有课程实施和办学常规两项，分别计80分和60分。在课程实施督查中，中小学

课程实施水平评估结果计50分，具体将按照中小学课程实施水平评估的辖区学校合格率，从高到低对全省17市降序排列，1-5名计50分，6-12名计40分，13-17名计30分；各市教育局对辖区学校课程实施水平的初评可信度计15分，各市每有1所学校课程实施水平的初评情况与省抽查复评情况不相符合扣5分，扣完为止；因课程实施存在问题受到处理的学校数计15分，每有1所学校因课程实施存在问题受到处理的扣5分，扣完为止。

办学常规督查内容包括作息时间及假期安排、课程设置及自习安排、高中分科、中招改革、复读班管理、教辅资料、教学评价、教师管理、各省市对违规办学行为曝光台的响应程度和重复举报曝光情况等9项指标。

## 烟台海域3艘船舶遇险 26名船员全部获救

□通讯员 郝光亮 记者 廉卫东 报道  
本报烟台讯 受寒潮大风天气影响，12月5日傍晚，烟台海域3艘船舶接连遇险，短短4个小时，烟台辖区连续处置3起船舶事故，遇险的26名船员全部获救。

18时5分，“津航驳52”轮报告，该轮在拖带“津航驳406”轮过程中，在烟台西港区外，请求紧急救助。经进一步了解，“津航驳52”轮在烟台西港区防浪坝外侧，离岸约30-40米；其拖带的“津航驳406”轮已抛锚，船上共14人。现场偏北风8级，大浪大涌。

接报后，烟台市海上搜救中心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调在烟

台港待命的“北海救111”轮前往现场救助；同时，指派八角海事处执法人员协调烟台港引航站派出熟悉事发水域通航环境的引水员，协助搜救。

经过艰苦努力，“津航驳52”轮6名遇险人员和“津航驳406”轮14名遇险人员全部被救下，险情被成功排除。

19时，搜救部门再次接到报警，“利舟8”轮在蓬莱东港防浪坝外被拖缆缠住，船上共6人，请求紧急救助。船上共6人，请求紧急救助。接报后，烟台市海上搜救中心火速协调北海救助局，派出在长岛水域待命的“北海救199”轮前往现场，并协调“北海救111”轮全速前往救助。22时42分，6名遇险人员被全部救起。

## “齐鲁巾帼十杰” 评选开始网上投票

□记者 魏然 通讯员 丁芳 报道  
本报济南12月6日讯 由省妇联、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省广播电影电视局联合开展的第七届“齐鲁巾帼十杰”评选活动网络公示、投票今天启动。

目前，“齐鲁巾帼十杰”评选活动推荐工作已圆满结束。评委会办公室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初

选，确定马丽霞等20名同志为候选人。从今天起，在大众网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示，并开展公众投票（请登录http://www.dzwww.com）。公示、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6日至2011年1月6日。评委会办公室电话：0531-86904342，0531-82034320。通讯地址：济南市纬一路482号山东省妇联宣传部。邮编：250001。

## 淄博财政472万元 补贴乡村少年宫

□通讯员 马瑞辉 记者 郭焱 报道

本报淄博讯 淄博市财政部门近日拨付专款472万元，作为以奖代补资金，大力支持乡村少年宫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了各类乡村少年宫150所，共开办各类培训班11448期，累计培训中小学生3240余万人次。全市100%的在农村中小学生学习了乡村少年宫的活动，每周人均参与3次，活动时间约5小时。

近年来，淄博市委、市政府把乡村少年宫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公益性、基础性、依托学校和特色发展的“四条原则”，坚持政府投资为主、社会捐助为辅、市场化运作为补充，多渠道筹措建设和运行资金的多元投入机制，从而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办组织协调、教育局具体实施、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 太阳能“阳光品牌”开评

□董庆义 张思凯 报道  
本报济南12月6日讯 由大众日报、山东省太阳能行业协会联合主办，大众网、山东能源网、山东太阳能网共同承办的山东省太阳能“阳光品牌”调查评选活动12月7日起开始投票，截止日期为2011年1月8日。

据了解，到目前为止，已有百余家太阳能企业报名参加该活动，活动组委会根据各企业所提供的信息材料，经审核后上传到大众网投票评选平台。本次活动投票方式分为短

信投票、电话投票、网络投票、综合评定等阶段，主要从产品品质、服务、效能、创新四个方面初选出十大品牌，再由组委会邀请专家对初选的40家品牌进行复选，最终评选出十家实力雄厚、品牌效应明显、产品质量过硬、技术领先的太阳能品牌为“阳光品牌”，并授权使用“阳光品牌”标识。

投票可登录大众网(www.dzwww.com)、山东能源网(www.sdnyw.cn)。组委会办公室热线：0531-85196046。

## 东营开建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

□李志海 李波 报道  
本报东营12月6日讯 记者今天获悉，东营市采取BOT方式建设的首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式开工，预计2012年3月31日投产运行。

为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改善城市环境，东营决定运用先进技术，引进资金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东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

取BOT方式建设，项目运营期25年。规划建设总装机容量1200吨/日，占地不少于150亩，生态产业区2000亩，垃圾收集范围覆盖中心城、垦利县和利津县。12月1日已开工建设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600吨/日，设置一条600吨/日焚烧线和12MW汽轮发电机组，投资概算2.3亿元，拟于2012年3月31日投产运行。

## 169所学校安装智能交通系统

岛城推出14条服务经济社会新举措

□薄克国 王建华 报道

本报青岛12月6日讯 全市169所中小学门前安装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金融网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到8个工作日，边防出海证办理时间缩短至3个工作日……青岛市公安局今天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了该市公安局服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14项

措施。这14项服务措施，涉及交警、消防、户政、治安、消防、出入境管理等各个方面的工作职能。公安机关还将建立“青岛公安网上服务平台”，群众可随时在线办理或预约公安行政审批、社会服务等事项，并可在线提出意见建议和评价反馈。为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公安机

关将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币假发票、危害税收征管以及强迫交易、制假售假等严重影响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好市场经济秩序。依法快速查处案件，努力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出经济犯罪预警服务，实行警企联系制度，对重点企业由民警上门指导做好经济犯罪预防工作。



□记者 房贤刚 通讯员 董丹丹 报道  
12月6日，济南市解放路第一小学在对学生们进行“青春期”心理健康教育。针对提前进入青春期的六年级学生情绪容易波动，常有叛逆心理的状况，该校通过聘请专家举办讲座等方式积极加以引导，帮助孩子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 济南跻身国家 高技术产业基地

□记者 王佳声 隋翔宇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记者近日从济南市发改委获悉，国家发改委已发文正式批复认定济南市为“国家综合性高技术产业基地”。自此，济南市继北京、天津、上海之后，成为全国第8个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这也是继国家发改委今年1月批复济南市为全国首批创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后，该市荣膺的又一块国家级“金字招牌”。

据介绍，济南市跻身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将获得国家诸多支持，有利于城市高端产业的发展。今后，国家发改委将从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和重大专项项目申报、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资金补助、创新能力建设(包括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等方面，对基地建设给予支持。

## 峰城农民乐享 “低碳生活”

□赵峰 若愚 报道  
本报枣庄讯 “沼气不仅省时干净，还能用沼肥浇菜培果，好处实在多啊！”12月5日，家住枣庄市峰城区吴林街道贾庄村的农民陈学英谈起能源沼气，满脸喜色。在峰城区，很多农户像陈学英家一样用上了沼气。

近年来，峰城区积极开展“畜—沼—肥”等能源生态模式建设，通过引导农户进行“一池三改”，形成了区有农村能源办公室，镇（街）有沼气管理站，村（居）有服务网点的三级沼气服务网络，建立和完善了120处村级服务网点。据该区能源办负责人介绍，一口沼气池全年可生产沼气450立方米，年可节约2000公斤标准煤及200度左右的电能，年户均可节支800元。该区已建成的12500口沼气池，每年可为农民节约开支近1000万元。

## 不准坐飞机住豪华宾馆——

# “限高令”步步压缩老赖生存空间



□本报记者 吴允波  
本报通讯员 石少红 马丽

为了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最高法院出台了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规定，禁止“老赖”坐飞机、住豪华宾馆等高消费行为。那么，禁止高消费能促使“老赖”积极履行义务吗？记者近日对各方进行了调查采访。

### “老赖”别想乘飞机了

11月底的一天傍晚，青岛某公司法人代表宋某来到青岛国际机场，准备乘机出国。在安检时，被安检人员拦截，并被青岛机场派出所协助扣留。随后，青岛南区的执行法官赶到，将宋某带回法院。

为什么不让宋某坐飞机？原来，宋某所在公司欠另一公司债务300余万元，经法院判决生效好几年了，一直没有偿还。宋某被带到法院已经是晚上七点，法院准备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见势不妙，宋某当即表示，愿意履行义务。经连夜协

商，宋某和申请执行人当晚达成和解协议，宋某提供了公司名下的一处土地，配合法院进行拍卖偿还欠款。

这是我国实施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制度以来，青岛多个被机场安检拒绝登机的“老赖”之一。据悉，仅市南区法院，就将15名“老赖”的身份信息输入旅客管理系统，禁止这些人员履行义务前乘坐飞机。

不仅不准出国，“老赖”的其他高消费活动也在禁止之列，如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等等。

被限制高消费的“老赖”违反规定实施高消费行为的，经查属实，将依照法律有关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申请执行人或其他社会公众如果发现被限制高消费的“老赖”高消费的，可以主动向法院举报。

### “限高令”频频发出

省高院执行局局长关升英介绍说，限制“老赖”高消费，完全符合情理。如果被被执行人确实没有履行能力，那么他也没有钱去高消费，根本不用去限制他们高消费。但是对于那些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被执行人，也就是老百姓称为的“老赖”，禁止他们高消费，让“老

赖”手中有钱也花不出去，以督促他们尽快履行法定义务。

这一规定实施后，我省各地法院都纷纷对“老赖”发出“限高令”。11月23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向社会公布了一批“老赖”名单，包括20家单位以及20名个人，并对他们作出了限制高消费行为的决定；

截至目前，青岛市南区法院已经分两批向46件执行案件的55名被执行人发出“限制高消费令”，被执行人名单通过媒体同步向社会曝光；

济南市历城区法院首次对10名“老赖”发出“限高令”，通过媒体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并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举报；“限高令”频频发出，效果如何？济南市历城区法院院长郑玉介绍说，自从向10名“老赖”发出禁令以后，不到一个月，已经有1人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其他“老赖”也表示深受触动。

青岛市南区法院发出禁令以来，已接到群众的线索举报9次，查实3起，查封、扣划财物120万元，3名“老赖”主动履行了义务；7名“老赖”主动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共执行案款690万元；12名“老赖”主动到法院联系，承诺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 执行措施有待细化

“欠钱不还还花天酒地，这是债权人和广大老百姓最深恶痛绝的。有了限制高